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淑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許庭蓁 住○○市○○區○
○○路0段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林威志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住○○市○區○○
路000號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代 理 人 陳正欽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鄧崇儀

10 送達代收人 吳俊鴻 住○○市○○區○

11 ○○路0段000號0樓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13 下：

14 主 文

15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16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
19 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扣
20 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扶養伊母
21 廖秀鈺所需費用每月5,000元、扶養伊父黃源和費用每月5,0
22 00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3 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
24 生等語。

2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7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28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29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30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31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1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03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5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06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07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8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09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10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11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12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13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14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15 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
16 考）。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19 第22、2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20 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43至47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21 內容等資料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
22 1,200萬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3 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
24 稽。再聲請人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
25 向本院聲請調解，但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5年3月31日調解
26 程序筆錄1份（調解卷第95頁）在卷可稽。

27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8 （調解卷第39至41頁）、113年及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9 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37至147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所
30 陳報資料、聲請人自行陳報資料，聲請人近期收入整理如附
31 表二所示。而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

01 福利金、餐費、團保費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
02 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
03 應從收入內扣除。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9
04 萬604元（ $2,718,130 \div \text{工作月數} 30 \text{個月} = 90,604.3$ ，小數點
05 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
06 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09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10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11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2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14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166頁），上
15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6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17 (四)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18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19 第1117條規定明確。聲請人主張因扶養廖秀鈺及黃源和每月
20 各需支出扶養費用5,000元、5,000元（調解卷第21頁）。

21 查：

22 1.依卷附廖秀鈺及黃源和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
23 料（本院卷第27至29頁）、聲請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24 親等關聯（二親等）（本院卷第31至33頁）、廖秀鈺及黃源
25 和之113年及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
26 149至175頁）、國民年金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7至43
27 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資料（本院卷第47至49
28 頁）、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3至55
29 頁）、勞退請領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65至67頁）、苗栗
30 縣政府115年5月18日府社救字第1150090854號函（本院卷第
31 133、134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15年5月4日頭市社字第1

150010022號函（本院卷第101、102頁）之記載，廖秀鈺現年76歲及黃源和現年80歲。又廖秀鈺名下無不動產、汽車或投資，113年至114年間均無薪資收入，自113年起每年領取苗栗縣政府所發放春節、端午節、重陽節敬老禮金（每節1,000元），與自113年4月起按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110元；以及黃源和名下無投資或汽車，但有共價值2,221萬9,167元之不動產15筆，113年至114年間均無薪資收入，自113年起每年領取苗栗縣政府所發放春節、端午節、重陽節敬老禮金（每節1,000元），與自115年1月起按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4,438元。再廖秀鈺及黃源和倘需受扶養，扶養義務人均為5人。

2.以76歲女性、80歲男性按113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各為13.52年、8.57年及115年苗栗縣個人必要生活費每月1萬8,618元進行估算，廖秀鈺之現有財產不足以維持其老年生活（計算式： $【\langle 18,618-8,110 \rangle \times 12-3,000】 \times 13.52=1,664,257.92$ ）廖秀鈺稅籍資料所示資產總價值0），堪信廖秀鈺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按其扶養比例每月所應負擔扶養金額以2,052元內為有理由（計算式： $【\langle 18,618-8,110 \rangle \times 12-3,000】 \div 12 \times 1/5=2,05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黃源和之現有財產則足以維持其老年生活（計算式： $【\langle 18,618-4,438 \rangle \times 12-3,000】 \times 8.57=1,432,561.2$ ）黃源和稅籍資料所示資產總價值22,219,167），無受扶養之必要。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但有95年出廠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99年出廠之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B車）、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世達公司）股份26股，且聲請人自稱原有投資基金而現已全數贖回，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66頁），並有113年及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37至147頁）、A車及B車之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05、207頁）、聲請

01 人向台証證券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證券存摺影本（本
02 院卷第261、262頁）、聲請人向兆豐銀行所申設帳號K221XX
03 X393號帳戶之理財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45至260頁）各1份
04 附卷可佐。B車已十分老舊，本院認應已無殘值；而就A車及
05 佳世達公司股份部分，依據卷內二手車網站資料（本院卷第
06 277至279頁）、YH00股市資料（本院卷第281至283頁）之記
07 載，認各約價值8萬8,000元、748元（計算式：115年7月27
08 日收盤價每股28.75 $26=74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9 2.聲請人僅陳報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0 戶（下稱聲請人中信銀帳戶）、向國泰世華銀行所申設帳號
1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國泰銀帳戶）、向永豐銀
12 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永豐銀帳
13 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向兆豐銀行所申設帳號00
15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兆豐銀甲帳戶）、向台北富
16 邦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富邦
17 銀帳戶）、向兆豐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8 稱聲請人兆豐銀乙帳戶）。而依卷附聲請人中信銀帳戶之存
19 摺影本（本院卷第209、210頁）及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
20 211至213頁）、國泰銀帳戶之台幣帳戶明細（本院卷第215
21 至225頁）、永豐銀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29至231
22 頁）、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33、234頁）、兆豐
23 銀甲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35至237頁）、富邦銀帳戶
24 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39、240頁）、兆豐銀乙帳戶之存摺
25 影本（本院卷第241至244頁）所示，聲請人中信銀帳戶截至
26 115年1月8日餘額為848元、國泰銀帳戶截至115年6月餘額為
27 1萬665元、永豐銀帳戶則因資料不全而餘額不明、郵局帳戶
28 截至111年10月24日餘額為3萬4,960元、兆豐銀甲帳戶截至1
29 15年1月7日餘額為970元、富邦銀帳戶截至115年1月7日餘額
30 為168元、兆豐銀乙帳戶截至115年6月18日餘額為80元，可
31 確定部分之存款總額為4萬7,691元。

01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6月25日保險業
02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267至274
03 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24日函（本院卷
04 第263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24日保單
05 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本院卷第265頁）之記載，聲請人名下
06 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價值1萬3,083元之保單號碼00
07 0000000000號真鑫安保險乙型及價值7,670元之保單號碼000
08 0000000000號愛心安防癌保險保單；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9 公司價值1萬47元之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十年繳費新年年
10 春還本終身保險、價值1萬7,278元之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11 號312還本終身保險、價值3萬3,062元之保單號碼Z000000000
12 00號康寧終身壽險保單，保單價值合計8萬1,140元

13 (六)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6萬9,934元（計算式： $90,604 - 18,$
14 $618 - 2,052 = 69,934$ ），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
15 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210萬7,764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
16 $2,325,343 - A車價值88,000 - 佳世達公司股份價值748 - 存款4$
17 $7,691 - 保單價值81,140 = 2,107,764$ ）。以此計算之結果，
18 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僅需約31個月即2年又7個月（ $2,107,$
19 $764 \div 69,934 \div 30.1$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未逾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
21 6年。又附表一所示債務本金總和為229萬5,954元，若以週
22 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利息金額至多
23 為2萬8,699元（計算式： $2,295,954 \times 0.15 \div 12 = 28,699.42$
24 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乃足以支
25 應，並有相當餘額可用於清償本金。況聲請人現僅47歲，有
26 聲請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份（本院卷第
27 25頁）在卷可查，距離退休還有約18年之職業生涯，所從事
28 者更是近年公司營利豐厚之高科技產業，隨著工作年資及經
29 驗之累積、AI科技景氣浪潮，亦可能獲取更多薪資，進而加
30 速清償進度。是聲請人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摺節開支
31 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

平受償及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七)綜合上述，本件因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聲請人之更生聲請即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要件不符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本院卷第107頁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本院卷第111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本院卷第119頁；調解卷第59頁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本院卷第123頁；調解卷第53頁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70,909	10,315	8.62%	0	0	381,224	計算至115年6月22日／本院卷第117頁；調解卷第71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00,000	13,385	7.7%	300	0	413,685	計算至115年5月4日／本院卷第127頁；調解卷第63至65頁
		信用貸款	1,137,017	3,858	6.88%	0	0	1,140,875	
		信用貸款	388,028	1,531	8%	0	0	389,559	
合計								2,325,343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行號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備註
----	----------	--------	------	---------------	---------

				(已扣除請 假扣款)	
1	113年1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晶公司)	薪資	65,783	本院卷第153頁
2	113年2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9,166	本院卷第153頁
3	113年3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1,516	本院卷第153頁
4	113年4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91,886	本院卷第153頁
5	113年5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5,792	本院卷第153頁
6	113年6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1,087	本院卷第153頁
7	113年7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5,375	本院卷第153頁
8	113年8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7,690	本院卷第153頁
9	113年9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61,843	本院卷第153頁
10	113年10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90,939	本院卷第153頁
11	113年11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0,501	本院卷第153頁
12	113年12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5,177	本院卷第153頁
13	114年1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64,196	本院卷第153頁
14	114年2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84,133	本院卷第153頁
15	114年3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66,516	本院卷第153頁
16	114年4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5,025	本院卷第153頁
17	114年5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1,498	本院卷第153頁
18	114年6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82,006	本院卷第153頁
19	114年7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69,644	本院卷第153頁
20	114年8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0,391	本院卷第171頁
21	114年9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68,581	本院卷第173頁
22	114年10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84,425	本院卷第177頁
23	114年11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63,168	本院卷第181頁
24	114年12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68,849	本院卷第183頁
25	115年1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101,571	本院卷第189頁
26	115年2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58,542	本院卷第191頁
27	115年3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103,850	本院卷第193頁
28	115年4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72,223	本院卷第197頁
29	115年5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84,245	本院卷第199頁
30	115年6月	環球晶公司	薪資	103,226	本院卷第203頁
31	113年1月	環球晶公司	112年終獎金	45,000	本院卷第153頁
32	113年3月	環球晶公司	112Q4季獎金	7,000	本院卷第153頁

(續上頁)

01

33	113年6月	環球晶公司	113Q1季獎金	8,910	本院卷第153頁
34	113年6月	環球晶公司	端節獎金	22,500	本院卷第153頁
35	113年8月	環球晶公司	113Q3季獎金	5,800	本院卷第153頁
36	113年9月	環球晶公司	113Q2季獎金	10,500	本院卷第153頁
37	113年9月	環球晶公司	秋節獎金	23,250	本院卷第153頁
38	113年11月	環球晶公司	112分紅獎金	63,353	本院卷第153頁
39	114年1月	環球晶公司	年終獎金	46,500	本院卷第153頁
40	114年4月	環球晶公司	113Q4季獎金	8,500	本院卷第153頁
41	114年5月	環球晶公司	端節獎金	23,250	本院卷第153頁
42	114年7月	環球晶公司	114Q1季獎金	8,973	本院卷第153頁
43	114年9月	環球晶公司	114Q2季獎金	8,000	本院卷第155、175頁
44	114年9月	環球晶公司	秋節獎金	23,250	本院卷第155頁
45	114年12月	環球晶公司	114Q3季獎金	10,000	本院卷第155、185頁
46	114年11月	環球晶公司	113分紅獎金	40,000	本院卷第155、179頁
47	115年2月	環球晶公司	年終獎金	46,500	本院卷第155頁
48	115年4月	環球晶公司	114Q4季獎金	8,000	本院卷第155、195頁
49	115年6月30日	環球晶公司	績效獎金	10,000	本院卷第201頁
合計				2,718,130	